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佳怡

選任辯護人 林湘絢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64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易緝字第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佳怡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郭佳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郭佳怡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仍不思端正行為，恣意竊取告訴人聚信商行即李杓錡管領之包裹及雪糕，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1萬元完畢，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稽（見審易卷第93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所彌補；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且為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者，另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衛生福利部

01 嘉南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為憑（見審交易卷第111、
02 13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
04 法，係採限制加重原則，本院審酌被告2次竊盜犯罪，均為
05 財產犯罪，犯罪時間僅在數日內，侵害對象相同，及所得財
06 物價值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2次犯行竊得之包裹及雪糕，固為其犯罪所得，亦未扣
09 案；然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1萬元
10 完畢，業如前述，如就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再予沒收或追
11 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開
12 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潘維欣

25 附錄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2年度偵字第22646號

01 被 告 郭佳怡 女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3 居高雄市○○區○○路○○巷00號1

04 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郭佳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10 (一)民國112年10月12日2時13分許，在高雄市○○區○○○00

11 0號全家便利商店興楠店，徒手竊取店內包裹區內之包裹1

12 個，得手後旋即離去。(二)112年10月14日5時45分許，再次前

13 往上開全家便利商店，徒手竊取冰櫃內之冰淇淋雪糕盒及包

14 裹區內之包裹1個，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於店長曾于真發覺

15 上開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

16 後，始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聚信商行即李杓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
18 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21 (一)被告郭佳怡於警詢之供述。

22 (二)告訴人曾于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23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12張。

24 二、核被告郭佳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

25 上開二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另被告之犯罪

26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28 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